

檔 號：STA 0502

保存年限：5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黃心瑜

電話：(06)2533131#6301

傳真：06-3010007

電子信箱：jap@mail.s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俊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日字第1040016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66281_0016628A00_ATTCH1.pdf、104166281_0016628A00_ATTCH2.doc)

秘書侯東成

105. 1. 07

秘書黃許宏斌

秘書黃許宏斌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 1. 07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16年第十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報名表各乙份，敬請推薦學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日語學習風氣，鼓勵優秀學生，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友化學集團)特別委請本校辦理2016年第十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
- 二、本比賽分主修日語組及非主修日語組，敬請分別推薦4名在校學生(含研究生)參加初賽，初賽演講題目自規定的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報名表及演講稿(含錄音帶或光碟)請於3月25日前寄達本校應用日語系(以郵戳為憑)。
- 三、將於4月15日前以E-MAIL個別通知初賽勝出者參加決賽，決賽預定於5月14日(星期六)下午假本校舉行。
- 四、惠請貴校外語相關系所或中心推薦學生參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校應日系

2015-12-30
10:22:35 章

2016 年第十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

一、 主旨：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透過舉辦演講比賽，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

二、 主辦/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三、 決賽日期：2016 年 5 月 14 日(六) 13:00~17:30

四、 參加資格：分為「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
2. 由目前就讀學校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各 4 名。
3. 參賽者為「母語非日語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母語非日語之外籍學位生(不含研修生及短期交換留學生)」。
4.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
5.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者。
6. 未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並獲得各組前三名者。
7. 高中職為日語相關科系者，限報名「主修日語組」。

五、 比賽辦法：採複賽制

(一)初賽：

1. 初賽題目自規定的下列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
 - (1) 台湾社会に欠けているもの
 - (2) 思い出に残っている人・言葉・出来事
 - (3) 生まれ変わったら、何になりたいか
 - (4) 大学生の社会的責任について
2. 參賽者請提供演講稿與本人演講的錄音檔案，缺一不可，若相關資料未備齊，即取消參賽資格。
 - ◆演講稿：請以 A4 紙文書打字方式提供。
 - ◆錄音檔案：CD 或 DVD 皆可(演講以 3 分鐘為基準。未達 2 分 45 秒或超過 3 分 15 秒，將予以扣分)。
3. 演講稿與錄音檔案(CD 或 DVD)，請註明比賽組別與姓名 (請勿書寫學校名稱)。
4. 演講稿與錄音檔案，連同報名表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寄至「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參加初賽。以郵戳為憑，超過時間，不予受理。
5. 初賽評選皆委託外部委員進行審查。
6. 初賽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將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入選者，並同步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http://www.sumika.com.tw>) 及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http://japan.stust.edu.tw/>)公告決賽名單。
7. 初賽晉級名額：各分組晉級名額得依分組參賽人數適度調整，但兩組合計人數，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二)決賽：

1. 決賽方式

◆「主修日語組」：

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 2 分鐘。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不事先公布。

◆「非主修日語組」：

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 2 分鐘。演講題目清單將於決賽通知一併寄送，同時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

2. 決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圖書館大樓 13F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3. 注意事項：參賽者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與個人身分證正本，以為驗證。

4. 評分標準:

【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 70%(內容 30%、言語表達 30%、儀態 10%)

即席問答部分 30%(內容 15%、言語表達 15%)

【非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 50%(內容 15%、言語表達 25%、儀態 10%)

即席問答部分 50%(內容 25%、言語表達 25%)

六、獎勵方式：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名、佳作兩名及入選獎若干名，分別發給

第一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入選獎	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

七、其他：

1. 於頒獎典禮前，主辦單位將舉辦座談會，請參賽者分享日文學習心得。
2.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
3.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一經證實，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
4.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如有虛偽事項，經查屬實，得取消其資格。
5.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以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
 - 1)新竹縣市(含)以北、宜蘭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2)離島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3)花東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4)中彰投苗栗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800 元。
 - 5)雲嘉高屏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400 元。
 - 6)台南市學校同學：不補助。
6. 比賽相關資訊可查詢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
7.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 email 至 stust_japanese@stust.edu.tw，恕不接受電話詢問。



2016 年第十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 主修日語組 ☐ 非主修日語組			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
姓 名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系	年級	
指導老師				
姓 名		連絡電話		
服務系/科		職 稱		
E-MAIL				
有關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 1. 南臺科技大學受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基於日語演講比賽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學生資料」等個人資料，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報名資料管理及聯繫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應用日語系辦公室 黃心瑜助理 聯絡電話：06-2533131 分機 6301】。 2. 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如有虛偽之情事，經查屬實，同意放棄參賽資格，若賽後發現，亦同意喪失受獎資格。 3.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請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本報名表連同演講稿、本人演講之錄音檔，寄至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聯絡 E-MAIL：stust_japanese@stust.edu.tw。

以下請列印出來，沿虛線裁剪後，黏貼於報名資料信封袋上。

寄件人：

郵票張貼處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收

※檢核以下資料是否備齊【請打勾】

- ☐ 報名表
- ☐ 演講稿
- ☐ 錄音檔案

